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和销售证管理办法

Measures For Label, Certificate and TC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Number: NOAQC/NSH/S/WI-42

Controlled: Yes ☒ No ☐

Issue Number: 1

Revise No.: 1

Draw up: Technical Committee

Reviewed by: Cindy Yang

Approval: Jack Song

Implementation Date: Jan.13, 2019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管理办法

Measures For Label, Certificate and TC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特制定本作业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OA）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的要求。

3 职责

3.1 食品安全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制作、发放工作。

3.2 食品安全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设计和修改。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证书正确使用要求

- （1）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 （2）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3）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NOA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NOA 交回认证证书；

4.2 认证标志

4.2.1 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下：



4.2.2 认证标志正确使用要求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a.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b.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7) 允许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问题，按照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b.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3 申请过程控制程序

（1）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

认证委托人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可向 NOA 提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可选择粘贴或印刷两种方式。

认证委托人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方式后，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食品安全认证部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申请。

采取粘贴方式的需填写产品认证标志申购单（在哪种认证产品上使用、产品包装规格、所需标志规格、数量等信息）。

采取印刷方式的需填写产品认证标志申印单（确定印刷标签式样、印刷公司合同、印刷要求，印制数量、认证标志编码、防伪技术等内容），提交上述申请资料后，经项目管理人员核实确认后，认证委托人与 NOA 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在 NOA 指定印制单位进行印制，方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制及发放

食品安全认证部项目管理人员将标志印刷需求按附件 1 的要求选择标志印制单位，同时监督印制单位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建立认证标志发放台帐，进行有机认证标志的出入库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准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寄送给认证委托人。严格按照获证产品数量，控制认证标志的发放量，并形成记录，以便备查。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受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确认该组织需求的印制技术手段，并根据申请数量给予有机码，要求在 NOA 指定的印制单位进行印制，同时考虑指定印刷厂在认证委托人的包装上印刷标志的技术可行性，同时对印制单位提出要求，确保认证委托人标志印刷和编码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其标志印制信息能按照认监委要求提交给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数据库信息系统，以供上传和查询。

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建立认证标志印刷备案台帐，同时将认证委托人提交印制编码数

据库录入到数据库予以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将申请标志相应信息数据上传至标志管理系统，并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为企业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台帐。

（3）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管

食品安全认证部项目管理人员每年应当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市场抽样方式，验证认证委托人合法、规范使用认证标志情况。检查组在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重点核查标志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对于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应当及时报告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并暂停或撤销该组织认证证书；情况严重的，将及时向当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以便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追查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

（4）信息管理

食品安全认证部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将确定的有机标志印刷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签订的印刷合同（复印件）、有机标志的样品（各种规格的实物，每种规格不少于 10 枚）及制定的认证标志管理方案（含认证标志防伪、追溯技术方案概况）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标志数据库进行信息录入，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见附件 2）等方面信息及时传输至认监委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以备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服务查询。

4.3 销售证

4.3.1 销售证正确使用要求

- （1）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
- （2）销售证由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认证委托人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NOA 审核。

申请使用流程

- （1）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食品安全认证部项目管理人员提交《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
- （2）销售证规定的交易时段不能超过 1 个月；
- （3）项目管理人员对认证委托人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 （4）经项目管理人员对《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复核，符合要求后，缴纳费

用，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 1 日内印发销售证发放至认证委托人。

5 记录

NOAQC NSH FSD-0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

NOAQC NSH FSD-0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NOAQC NSH FSD-06 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

附件 1: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管理规定

一、印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承担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业务的印制单位应具备《关于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注[2005]34 号）中规定的以下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 2) 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 3) 有与其承印有机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4) 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 5) 健全的管理制度；
- 6) 建立认证标志出入库台帐
- 7) 不私印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承诺；
- 8) 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印刷要求

-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时必须按附件规定的编码规则（见附件 1-1）施加相应的编码与防伪技术，认证标志编码前应当注明“有机码”字样，赋予每枚认证标志唯一编码（应使用暗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从市场溯源到每张对应的认证证书、产品和生产企业，做到信息可追溯、标识可防伪、数量可控制。
- 2) 9 位身份码和 17 位随机码应一一对应，并建立管理数据库，随印刷标志交付 NOA。
- 3) 应当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式样、色标和规格的规定，印制有机标志，不得擅自改变式样、颜色和规格。
- 4) 应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印制单位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和施行出入库台帐并存档。非正品和残次品，应当及时销毁，并如实登记，不得散失。
- 5) 印制单位在印制过程中，应将在印制过程中的产生损耗的身份码进行记录，并报送 NOA 进行台账管理。

三、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防伪、追溯技术方案见附件 1-2

四、印刷合同模板见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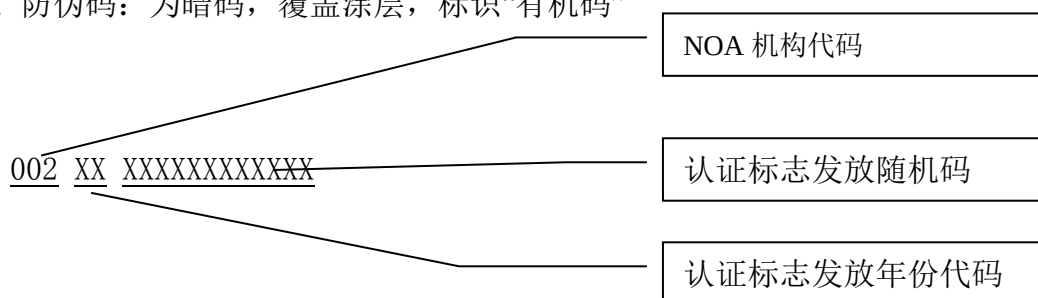
附件 1-1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为保证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NOA 在向认证委托人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认证委托人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对每枚认证标志赋予两个码：一个是身份码，由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刷流水号组成，为 9 位码；一个是防伪码，其编码由 NOA 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见下图：

1、身份码：为明码。

XXXXXXXXXX （应明确编码规则，建议采用“印制年分”+“印制流水号”）

2、防伪码：为暗码，覆盖涂层，标识“有机码”



a NOA 机构代码（3 位）

采用 NOA 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51）后三位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即 051。

b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印制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1 年为 11。

c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 NOA 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

附件 1-2

印 刷 合 同

甲 方：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XXXXXXXX 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批准文号： ；

XXXXXXXX 有限公司是经 XXXXXXXX 工商局注册，XXXXXXXX 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印制单位。

甲乙双方依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的印刷业务，具体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参照、执行：

第一条：加工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品规格	材料结构	制作数量	单价	金额
制版费						
合计金额						

第二条：加工产品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生产样品，验收标准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为准。

此次印制的有机产品标志应严格遵照 GB/T19630《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标准中有关标志的式样、色标和规格（见附件）和 NOA 相关要求进行印制。

2. 如甲方续订产品以其首次鉴定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的----%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元和制版费-----元，合计预付-----元。

2. 付款方式：根据印刷总量每季度结帐。

第四条：质量问题和异议处理

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十五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属实，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果超过异议期限或由于甲方保管储存搬运等过程造成的毁损乙方不负责退/换货物。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依约支付的预付款后-----日内向甲方交货。

2. 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否则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定地点准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应积极配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产品定价标准

1. 根据每次印刷内容及数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如甲方续定产品，则产品单价的核算以下单当日材料的市场为准，乙方在价格上

的上浮或下调必须经甲方确认。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印刷需求及版面的设计要求。(如需要应出示有关主管单位批准的准予印刷的批复文件)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印刷内容及版本（书面或电子版本）。

3.甲方负责向乙方按期支付相应的印刷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印刷设施、设备，技术力量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制片、打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印刷。

2.乙方必须具备与承担甲方印刷产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技术人员和仓储能力。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印刷，并确保满足甲方印刷需求，保证印刷质量。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所提供的印刷内容进行任何更改。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印刷 NO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号的数据库，满足国家认监委数据库录入要求。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承担甲方印刷产品的出入库台帐并存档管理，严格出入库登记，对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应如实登记、及时销毁、不得遗失或转为他用。

第九条：保密承诺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保密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委托印刷的有关内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补充事宜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未尽事宜提出补充，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对补充内容及其生效日期达成共识并经双方正式认可签字后生效，该补充条款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

待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紧急突发事件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应紧急终止，有关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议生效后，协议的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时，需提前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达成共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天加收 1%的滞纳金，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期交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 方：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负责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负责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附件 2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信息要求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包括以下信息：

- 一、认证委托人机构代码
- 二、认证委托人名称
- 三、认证证书编号
- 四、认证证书有效期
- 五、获证产品名称和商品名
- 六、获证产品核算总量
- 七、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数量
- 八、本次发放认证标志编码信息
- 九、使用产品包装规格（两种：实际规格、以千克为计量单位的规格）
- 十、认证标志已发放数量
- 十一、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加贴、印制）
- 十二、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日期
- 十三、认证标志加贴（印制）产品包装样本照片
- 十四、其他信息

注：

- 1.发放的认证标志编码必须与获证产品对应
- 2.采取印制方式的，应当填送认证委托人印制标签式样
- 3.具体报送数据格式和方式见国家认监委要求。